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51號

聲 請 人 周博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9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875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1年度判字第84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作成部分移送、部分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98號裁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1年9月2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11月18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再審之聲請事由亦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情形至明。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4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5 法官 王 俊 雄

06 法官 鍾 啟 煒

07 法官 陳 文 燦

08 法官 羅 月 君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林 郁 芳